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洪高新才字[2015] 7号

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镇政府、艾溪湖管理处、昌东高校建设管委会、区属各单位、驻区各机构、区内各企业：

现将《南昌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人才办（代章）

2015年7月3日

南昌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聚集和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策合理引导的高层次人才机制，促进产业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主导产业或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范围内，由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和税收汇缴在高新区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以及在上述企业或研发机构工作的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重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外院士;

（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人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

（三）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四）“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者、“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洪城计划”入选者、“南昌市突出贡献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五）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的工作经历并在其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企业的工作经历并在其中担任中高级经营管理职务1年以上的经营管理专家；

（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其技术或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有市场潜力的创业者，或在某一技术工种上拥有国内领先能力水平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七）高新区急需、紧缺专业，经管委会评审认定的优秀创新创业者。

上述人才的专业背景应和在高新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在高新区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或每月不少于1周。

第四条 人才机构是指在高新区注册或开设分支机构，并正常开展业务的社会人才服务机构。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南昌高新区。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五条 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育和奖励。

第六条 企业引才支持

鼓励企业自主采取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企业每年累计引才奖励最高可达100万元。

（一）高级科研人才资助。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每年新增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博士学位的科技研发人才累计5人以上的，给予5000元/人的科技人才补贴。

（二）高级管理人才资助。区重点企业引进年薪2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连续3年每人1万元/年的人才补贴。

（三）猎头引才资助。引进企业中层以上的技术和管理岗位，年收入20万元以上，补贴猎头服务费用的50%，上限为6万元/职位。每个企业每年获猎头补贴上限为20万元。

第七条 创新创业支持

（一）科研平台建设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按国家级50万元、省级15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设立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10万元；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15万元,给予每名进站院士科研资助10万元。

（二）知识产权资助。年新增专利60件或年新增发明专利20件以上，一次性给予企业6万元奖励；年新增专利30件或年新增发明专利10件以上，一次性给予企业3万元奖励；获得国外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获

得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企业 5000 元奖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0 元奖励；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次性给予企业 500 元奖励。

（三）创业平台建设资助。对来高新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提供办公用房或厂房。对入驻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的，经评审后，提供 100-200m^2 的办公用房，3 年内免租金。如租用区内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 200m^2），采取“先交后补”方式，3 年内给予最高每月 30 元/m^2 的房租补贴。

高层次创业人才生产厂房场地租赁补助按照企业实际用房的需求，采取“先交后补”方式，3 年内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生产厂房补贴面积标准累计不超过 500 m^2（含 500 m^2），超过面积标准不予补贴，补贴单价标准每月不超过 30 元/ m^2，超过单价标准不予补贴。在园区其他的孵化器、加速器等场所自租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的，按同等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四）项目团队启动资金资助。鼓励引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并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根据等级，采取创业基金资助、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等方式，最高可按市区启动资金 1：1.5 给予配套资助。

（五）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符合第三条第（一）、（二）、（三）款的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奖励 50 万元，符合第（四）款的人才创办企业，奖励 10 万，要求创业者是企业

的主要股东且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30%。奖励资金的 50%在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予以兑现。

（六）差旅补贴。对于有意向落户高新区创业的海外及境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三次往返所需差旅费补贴，最高可达 5 万元；对于有意向落户高新区创业的国内高层次人才给予二次往返所需差旅费补贴，最高可达 2 万元。

（七）申报费用补贴。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赣鄱英才 555”、市“洪城计划”人才首次落户高新区创业并办理知识产权评估、企业注册登记，给予企业所需费用最高 5 万元的补贴。

第八条 人才培养支持

（一）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资助。鼓励企业与知名高校开展研修或学历教育，给予每人不高于实缴费 6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资助。

（二）高层次人才参加学术研修资助。对参加高新区组织的学术研修培训或经高新区推荐参加的省级以上高级研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不高于实际缴费 6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资助。

（三）由高新区推荐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给予推荐企业 10 万元/人的奖励。

第九条 人才服务机构引进支持

对新入驻高新区的人才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前10名的企业入驻园区，并为园区企业服务不少于3家，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前10名的企业入驻园区，并为园区企业服务不少于5家，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人才服务不少于600人次，且当年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5家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条 住房优租、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支持

（一）安家补助。凡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积极协助申报市级安家补助。即对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领军人才，给予安家补助100万元；对国家级领军人才或相当水平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50万元；对省级领军人才或相当水平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30万元。安家补助由市区两级按1:1分担，分3年拨付到用人单位。

（二）住房优租。凡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租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期原则不超过3年。已享受安家补助的，不再享有住房优租政策。

（三）购房补贴。凡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工作满3年并在高新区购房的，可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按购房总额的30%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购房补贴由市区两级按1：1分担。如已享受高新区人才团购房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再给予购房补贴配套优惠。

第十一条 人才发展环境优化支持

（一）设立人才表彰奖项。“南昌高新区突出贡献人才

奖”作为人才表彰最高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给予个人10万一次性奖励。评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文教卫、管理科学、农村实用技术、高技能六大类“区直接联系人才”，任期三年，享受每月200元区级津贴、年度体检等待遇。

（二）设立“人才工作新闻发言人”。打造人才宣传环境，定期在区内外发布高新区人才工作政策及人才成果。

（三）优惠待遇。凡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享有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在职培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津贴，授予各级政府荣誉。

（四）交流活动。所有入选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纳入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库，可参与留学人员联谊会、沙龙、培训等活动。

（五）联系和举荐机制。建立高新区领导与高层次人才联系制度，积极推荐优秀人才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有关社会团体、学术组织及活动等。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常年受理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向高新区人才中心提出申请，完整填写申请表格，按要求提交人才、团队和企业设立等相关证明材料。高新区人才中心对申报人相关资历和经历进行初评，给出初评意见。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认定或根据实际情况择时召集对

重大项目的认定。成立高新区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区工委人才办具体组织，委员会由企业家、技术专家、投资专家、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

（一）评审：按照申报领域进行分组，内容相近的项目由同一组进行评审，每一个评审组不少于5名评委，并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综合、归纳每个评委评审意见，填写评审意见表，并进行排序；

（二）复审：由人才办组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综合复审，对申请人相关资历和经历进行复审，对评审组提及的评审意见进行认定和评估，给出建议名单；

（三）审定：由人才办根据复审意见，按照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和不予推荐项目分类，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采用集体票决方式确定最终结果；

（四）公示：经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人才及其项目，进行为期十五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资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签订合同：由人才办牵头，受资助的人才或团队、用人单位与管委会签订《人才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下，由区党工委人才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涉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工作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职，保障各项政策的落实。

第十五条 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办法以外的高新区其它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党工委人才办负责解释。以前出台的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即行废止，不再适用，以本办法为准。